

#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升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教科研能力，加强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的聘任和管理工作，促进东盟职业教育研究的创新，提升学校国际职业教育教学的整体水平和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基地培育和建设暂行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请原则

中心兼职研究员的聘请原则为：按需聘请，择优聘请。

## 二、聘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学风严谨，品德优良，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造诣。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学者、专家。

（三）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中心学科对口，并应有实质性的合作，能够承担一定的学术交流和科研指导工作。

（四）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具有丰富科研实践经验且取得丰硕成果的科研人员，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具

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在行业中有突出影响力的行业知名人士。

（五）能够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三、工作职责

聘请为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的校外（含国外）专家在学院的工作形式采用短期来访、定期指导、学术交流等灵活的方式进行。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不定期来我院进行学术讲座，指导学术研究，传递最新学术信息，为我院教师和学生举办介绍本学科领域学术前沿发展动态的讲座。

（二）协助中心开展工作规划、方案设计，并对中心建设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发展在教学或科研方面与我院已有的实质性合作。

（三）积极承担学校和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所下达的研究任务。积极申报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研究项目，在聘任期间应取得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完成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

（四）积极协助、参与指导我院有关科研项目的申报或研究工作，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五）积极组织、参与和协调对学院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学术活动或相关会议。

### 四、聘请程序

（一）申请流程

中心根据科研工作需要与符合条件者进行联系，对有初步意向者进行开会讨论后，向组织人事部提交拟校外（含国外）专家的申请。组织人事部报请主管领导审定，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拟聘对象进行考察，根据考察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由院长聘任，颁发兼职研究员聘书，双方签订有关聘请协议。

## （二）申请材料

1.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申请表》（一式两份）；

2. 附件材料：个人简历、专业技术职务书复印件、主要学术成果等。

## 五、管理和考核

（一）建立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档案，负责对其日常管理，加强同所聘人员的联系，积极创造条件，使所聘人员能够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二）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不参加学院正常考核，学院可根据需要对所聘人员进行聘期考核，并以书面形式对受聘者为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做出的贡献进行总结，并报学院备案。如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学院有权解聘。

（三）校外（含国外）专家聘期为**三年**，聘期届满不再需要聘任的应解除聘约；若需续聘，应办理续聘手续。

（四）校外（含国外）专家应主动接受学校的管理，关心中心的改革和发展，自觉维护学校和中心的声誉。

（五）根据中心工作进展和工作需要，不定期邀请校外（含国外）专家召开相关座谈会、总结会，及时听取校外（含国外）专家对中心的意见和建议。

（六）校外（含国外）专家聘期届满，应向中心递交一份聘期工作小结，简述其科研成果。

## 六、待遇

（一）校外（含国外）专家的费用一般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支付适当报酬，具体按实际在中心的工作时间、任务和贡献大小确定。

（二）定期指导的校外（含国外）专家，学院负责妥善安排其工作期间的食宿，报销往返差旅费（包含交通费、差旅补助费），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支付一定的酬金；承担具体科研任务的，除享受上述待遇外，还享受学院相应的科研经费和奖励。

（三）来访的校外（含国外）专家，学院负责妥善安排其食宿，报销往返差旅费，并支付一定的讲学、指导等工作酬金。

## 七、附则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铜仁职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聘请申请表

## 铜仁职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 聘请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E-mail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位/学历		
毕业时间及学校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专业		拟聘岗位		
起止时间		聘请类别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教学和 科研成果				
社会兼职情况				
工作职责和内容				
聘请单位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 审批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铜仁职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聘用合同

## 铜仁职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聘用合同

聘任方：（简称甲方）

受聘方：研究员（教授）（简称乙方）

为增强学院办学实力，加强我院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我院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 一、 聘约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为我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聘期为年，自年月至年月。

### 二、 聘约工作内容及任务：

甲方聘请乙方于聘期内担任职务，承担以下工作：

1. 教学（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不定期讲座等）：
2. 科研：
3. 学科建设：
4. 人才培养：
5. 其他：

### 三、 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

1.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报酬；
2. 为异地受聘人员提供必须的生活条件；
3.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二） 乙方

1. 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
2. 应认真履行职责，完成所聘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 接受甲方对完成任务情况的检查；
4. 聘用期限内取得的成果为职务成果属甲方所有（另有协议的除外）；
5. 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四、 待遇

在聘用期间内，甲方按协商或实际在学校的工作时间、任务和贡献大小确定支付给乙方。

## 五、 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调整工作任务的；
2. 乙方被调整工作岗位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政策已经修改或废止的；
4.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双方利益的；
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中止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

1. 因各种客观原因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聘用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两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的；
2. 乙方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职责的。

(五)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 七、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聘期内，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要求解除合同，需于 30 天前通知对方。
3. 乙方所任职务，只在聘期内有效。聘期结束，职务即随之解除。

4.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应先申请仲裁，如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校外（含国外）专家考核表

## 铜仁职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学年校外（含国外）专家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E-mail	
受聘岗位		受聘时间	
聘用部门		聘用期	
受聘类型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人学年工作小结（可加附页）			

聘请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院领导 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_____  （如为提前解聘则在此注明原因）

附件 4 聘书样式

# 聘 书

兹聘请先生/女士担任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校外专家。聘期年，自年月至年月止。

特颁此证。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年月

附件 5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兼校外（含国外）专家信息登记表

